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工业集团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2.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至200%	盈利:215.5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近年来推出的智能终端产品及“智能终端+互联网”战略升级的不断落地,凸显公司产品强劲的市场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进而带动净利润的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5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今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8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3%。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西藏道衡共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38,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3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66%,占公司总股本的6.73%。

西藏道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以融资周转,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西藏道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西藏道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此类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6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上市,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如下:

2016年3月25日、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38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院10号号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邓少华等38名自然人签署&lt;“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收购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股权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中山环保邓少华等38名自然人股东就2015年度业绩相关事宜签署《补偿协议》,并履行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一、收购资产的主要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邓少华等38名自然人签署&lt;“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收购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股权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中山环保邓少华等38名自然人股东就2015年度业绩相关事宜签署《补偿协议》,并履行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一、收

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评定;

2、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及限售承诺;

3、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10,8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366,400	36%	0	4,366,400
2	东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9,323,346	24%	0	29,323,346
3	湖南泰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	0	1,000,000

注:2013年5月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改,公司名称变更为“东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2016年4月5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2014年4月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3年4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160,050,000股变更为195,328,745股。

2,2013年7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195,328,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90,657,490股。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总数由原来的4,366,400股同比例增加到8,710,800股。

3,2015年7月14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60,598,91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90,657,490股增加至451,256,40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5日。除此以外无其它特别承诺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10,8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82012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申请。2012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00万股(含3200万股)。

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366,400	36
2	东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9,323,346	12
3	湖南泰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

注:2013年5月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改,公司名称变更为“东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2014年4月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3年4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160,050,000股变更为195,328,745股。

2,2013年7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195,328,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90,657,490股。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总数由原来的4,366,400股同比例增加到8,710,800股。

3,2015年7月14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60,598,91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90,657,490股增加至451,256,40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5日。除此以外无其它特别承诺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10,8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东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湖南泰林投资有限公司

4,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5,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6,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7,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8,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9,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10,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11,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12,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13,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14,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15,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16,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17,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18,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19,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20,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